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自願公告
訴訟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5日及2017年11月27日之三份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已經在香港法院正式對第一被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第二被告控制www.emersonanalytics.co和／或對本公司發表負面報告的不知名人士；及第三被告Bluehost Inc.提起訴訟(訴訟編號：HCA 887/201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由余啟肇暫委法官進行，訴訟編號為HCA 887/2017之聆訊(「上述聆訊」)中成功獲發禁制令並於今天獲簽發命令。

於上述聆訊中，余啟肇暫委法官命令(其中包括)：

2. 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及第三被告被禁止，不論為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以彼等任何或其他身份，直至本訴訟或同時生效之其他命令終止：
 - (a) 進一步談論或發佈或引致出版及／或以任何方式參與出版或發放附於重修申索陳述書內標註為附件一、二、三、四及五之五份負面報告的內容或有關原告的類似誹謗性內容；或出版及／或發放任何有關原告的誹謗性陳述及／或致害詆毀，直至本訴訟審訊後或直至法庭簽發進一步命令(「命令」)。

而本公司敬希公眾垂注附於 HCA 887/2017 命令作為通知被告之刑事通知。

致被告之通知

1. 此命令強制／禁止閣下進行此命令所載之行動。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建議閣下盡快諮詢法律意見。閣下有權向法院要求改動或解除此命令。
2. 倘閣下違反本命令則閣下可能因藐視法庭而被定罪，閣下亦有可能被判入獄或罰款或閣下資產可能被扣押。

本公司認為，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採取法律行動是必要的。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惡意誹謗／攻擊，本公司亦會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